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无人机环境智慧监管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江苏智伦数字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 0 月 22 日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智伦数字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雨花台区无人机环境智慧监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雨花台区无人机环境智慧监管项目的投标文件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乙方承诺；
- （4）服务承诺；
-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项目完成后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得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且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026年5月31日前且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供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如乙方每天提交的《巡检日报》数据，经采购人认定数据有明显偏差的，当月累计超过五天出现偏差的，超出部分扣 200 元/天。
- 10、若因服务方原因，造成全天停飞的（天气、空域等不可控因素除外），服务方延长服务期进行双倍后补，即：少飞行一天，在原服务期基础上额外补飞两天或按 200 元/天扣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发生法规允许的变更，按照固定单价执行。

第九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江苏智伦数字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3幢4层41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94049110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账号：8110501012901956403

邮政编码：210000

